

雲端證件包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建議使用查詢原因填寫範例如下：

一、有文號的案件

例：依據「機關名稱」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辦理「業務名稱」查詢(申請人)○○○戶籍資料。

如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0150309 號函辦理註冊減免業務，查詢○○○戶籍資料。

二、有編號的申請單

例：依據「案件/表單編號」辦理「業務名稱」查詢(申請人)○○○戶籍資料。

如：依據編號 A2031215 案件，辦理中低收入審核作業，查詢○○○戶籍資料。

三、無文號及編號的案件

例：依據「使用者自行編的流水號」辦理「業務名稱」查詢(申請人)○○○戶籍資料。(流水號可寫在查詢授權/同意書或申請表上，格式不拘)。

如：依據編號 A1070701000001 辦理學生社福身分確份，查詢○○○是否有其他補助申份。

(代號)(年)(月)(日)(序號)

四、只有名冊

例：名冊編號「使用者自行造冊並編號」辦理「業務名稱」，查詢(申請人)○○○戶籍資料。(編好的名冊及相關文件請留存以供日後查核)

如：依據名冊編號 10706 辦理新生報到入學資格確認作業，查詢○○○戶籍資料。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朱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J881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071417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重申各校（園）使用本府公務雲－雲端證件包相關查詢系統者，務必詳實登錄查詢原因，以免被停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府民政局再次抽查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7年6月26日至107年7月18日間之查詢紀錄，查詢原因一欄仍有部分學校仍未依規定詳實登錄，故該局目前僅同意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可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，仍不得申請查詢系統之權限，將持續列管至全數現行使用者均依規定改善為止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宣導使用旨揭系統查詢案件時，務必詳填查詢原因、使用目的、案號、文號、並加註申請人（被查詢者）姓名（填寫範例詳如附件），不可僅打文號或過於簡短之文字敘述，如「移送」、「陳述」、「中輟生追蹤」、「申請獎助學金」、「月退撫卹」等，本局亦將每月持續進行稽核作業，並自107年8月起，針對每月抽查不符公務使用者，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規定時，將函請該校（園）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。



四、另請加強宣導同仁於使用本系統時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
相關規定，並僅為申請案件或公務之必要使用，不得複製，
影印予申請人或被委託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
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
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
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